

江门市新会区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汇大融城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汇大融城改造项目 已由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2303-440705-04-01-449593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303-440705-04-01-449593，招标人为 江门市新会汇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 江门市新会区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本次项目改造为新汇大融城升级改造工程，坐落在江门市新会区启超大道9号、11号，商业建筑面积287828.91m²，改造区域面积约为94468.00m²，主要包括外立面改造、结构防水、装修/土建改造、消防及机电改造、导视标识设计及施工等工程。本项目升级改造目的是提档升级、优化项目整体形象，达到工程物业品质标准。

项目估算总投资估算为2300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20.785万元，建安工程费约为2019万元。

总工期：184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69个日历天。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9号、11号。

招标范围：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本次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修改设计、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江门市新会区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汇大融城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

（1）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备注：若为设计事务所资质参加投标的则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投标人拟派人员资格要求：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注：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担任，但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③**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家数应不超过 2 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方；（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6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7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4.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办理, 具体操作办法登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详见《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4.3 需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 应按照《江门市 GDCA 数字证书业务指引以及客户端下载》或《粤企签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引(含办理及使用)》的要求, 办理 CA 锁。相关文件下载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700/inde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开标室(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振兴二路 73 号)。

5.2 逾期送到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___ / ___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___ / ___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如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门市新会区汇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汇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联 系 人: 邹先生 电话: 0750-6333613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何钰 电话: 0750-3881516

2023 年 05 月 23 日